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548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債務人 賴政亨 現於澎湖監獄服刑中

上列聲明異議人就債權人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賴政亨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2條（下稱本法）第1項本文、第3條第2項規定即明。次按執行法院如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者，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本法第17條另有明定。再按受刑人作業所獲取之「勞作金」屬其額外收入，而「保管金」乃其親友救濟受刑人之捐贈為受刑人之財產，二者均得為檢察官執行沒收處分抵償之標的。是檢察官指揮執行沒收，就受刑人勞作金及保管金等財產，若已兼顧受刑人在監執行生活所需，而依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意旨，酌留受刑人在監獄生活所需定額金錢者，除部分人員具特殊原因或特殊醫療需求等因素，允個別審酌外，即難謂有何不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5號裁定意旨參照）。故受刑人之勞作金及保管金為其財產，應得為私法債權聲請執行之標的。另法務部矯正署就「有關矯正機關收容人因受沒收、追徵犯罪所得或債權執行，需酌留生活需求費用」一事，於民國107年6月4日以法矯署勤字第10705003180號函說明：「近年來因物價指數變動，經再審酌矯正機關收容人購置日常生活用品、醫療藥品、飲食補給及其他相關費用等生活需求，兼以

01 考量男女性均有其特有之需求差異面向，為避免適用標準不
02 一，徒增歧異困擾，本署建議收容人每月生活需求費用金額
03 標準為新臺幣（下同）3,000元（不區分男女性別），以供
04 各相關機關執行之參考。

05 二、本件聲明異議意旨略以：

06 (一)、執行法院前扣押聲明人之勞作金及保管金，雖酌留3,000元
07 予聲明人，然不足支應日常生活所需及醫療費用。

08 (二)、本件扣押之保管金係聲明人家屬接濟之財物，作為聲明人得
09 為自費看診之用，非聲明人所有，應依本法第17條撤銷執行
10 命令等語。

11 三、經查，受刑人之保管金乃其親友對受刑人之贈與而為其財產
12 之一部，揆諸上開說明，其所有保管金自得為執行之標的。
13 再查，執行法院於114年1月22日扣押聲明人於澎湖監獄之勞
14 作金及保管金債權，並請監所扣押時應依前開法務部矯正署
15 函釋酌留生活費用3,000元。經澎湖監獄於114年1月24日函
16 覆扣得保管金及勞作金共計3,305元，經酌留3,000元後實扣
17 305元，有澎湖監獄114年1月24日澎監戒字第11400203780號
18 函在卷可查。聲明人現於澎湖監獄服刑，其日常膳宿等基本
19 生活需求均由監獄提供，如有醫療必要，亦由監獄提供必要
20 醫治，而聲明人復未證明具特別事由、特殊醫療需求等因素
21 ，需額外支出，否則將陷入無法維持生活等情。本件執行既
22 已酌留聲明人每月在監生活所需經費，僅於多餘部分始執行
23 ，未使其生活陷入困頓之虞，難認侵害異議人之基本權益，
24 聲明人主張僅得就勞作金部分執行，應將保管金部分撤銷，
25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

30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